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3-ZB-2218/001R

西安市胸科医院高端彩色经食管超声诊断 仪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胸科医院高端彩色经食管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端彩色经食管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3-ZB-2218/001R

项目名称：高端彩色经食管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高端彩色经食管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高端彩色经食管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端彩色经食管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端彩色经食管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

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其他

2.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 b02e53c.html>。

2.3 请各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航天大道东段

联系方式：029-625001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招标四部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凯、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西安市航天大道东段 电话：029-62500115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招标四部 联系人：姜凯、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制造业）</u>
2.2	预算金额： <u>3,500,000.00</u>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
1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u>
18.1	开标时间： <u>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u> 开标地点（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高端彩色经食管超声诊断仪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0%</u>

33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p> <p>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p> <p>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p> <p>联系电话： 029-85235014</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2	<p>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3	<p>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至729886787@qq.com 邮箱)。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

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格式部分制作，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1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 15.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7.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

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

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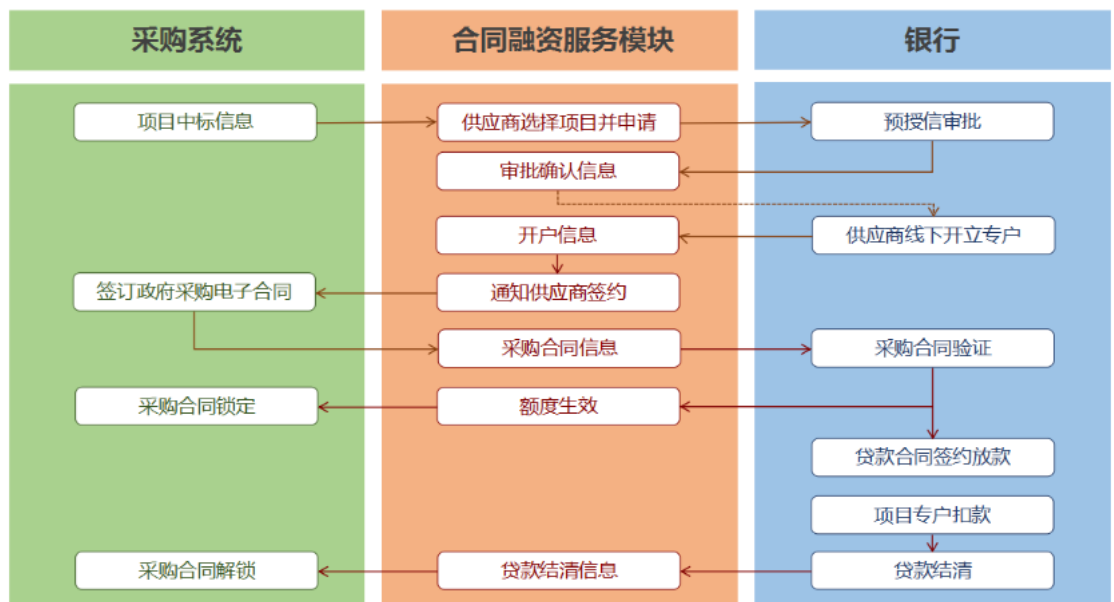
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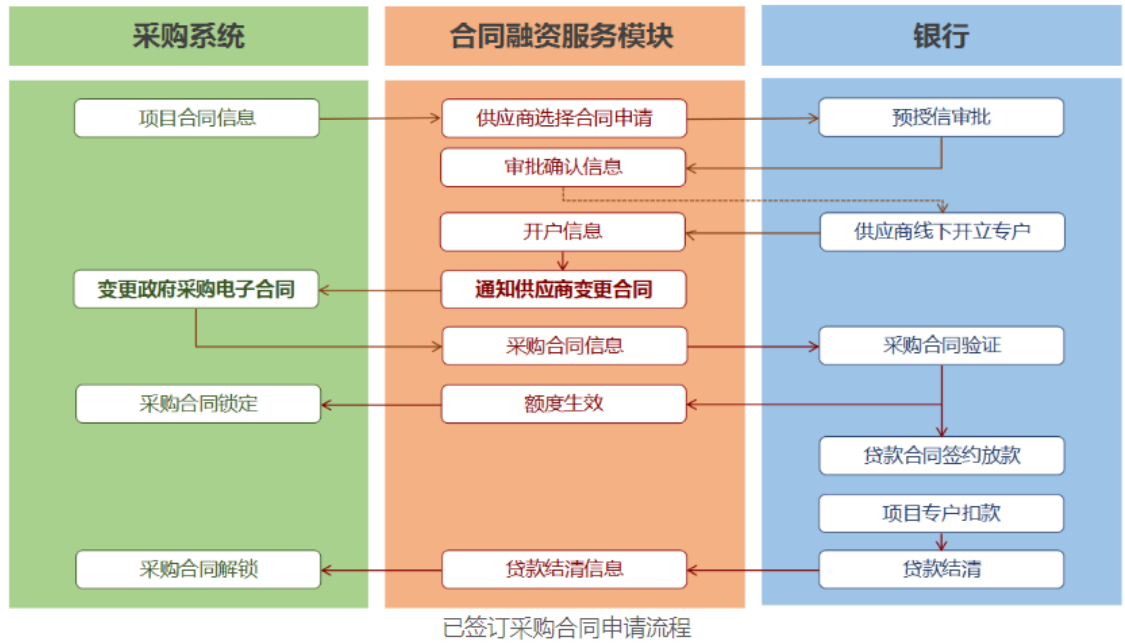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贫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1.5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

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p> <p>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2	资格条件	<p>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p> <p>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或单项最高限价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5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p>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p>
技术部分	33	<p>1. 所投产品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0分：“*”号负偏一项扣3分；非“*”号负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号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按负偏处理；未按实际产品参数响应的，按负偏离处理。）</p> <p>2. 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表响应完整、规范、有详细介绍说明的，得3分。不做针对性响应、响应含糊或拷贝参数要求的，根据情况和程度，得[0-2]分，虚假响应、与实际参数不符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0	<p>1. 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及方案完善，并针对该项目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保证顺利进行，视其响应程度得[0-5]分。</p> <p>2. 生产装备先进，检测方式齐全，能够保证按期交货。视其响应程度得[0-5]分。</p> <p>3. 提供投标产品自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业绩（要求提供投标产品业绩，且合同明细体现内容），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1分，满分5分。</p> <p>4. 根据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的可靠性、完整性打分，视其响应程度得[0-5]分。</p>
其他内容	15	<p>1. 产品安全可靠，功能齐全，性能良好，视其响应程度得[0-5]分。</p> <p>2. 提供投标产品运行评价（包含到不限于用户评价表、业主反馈表等），按设备的性能稳定，使用效果。视其响应程度得[0-5]分。</p> <p>3. 所投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规，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确保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视其响应程度得[0-5]分。</p>
总分		10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招采医疗设备 2023 (XX) 号

供货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XXX)

(设备名称：XXXXXXXXXXXX)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XXXXXXXX

鉴证方：XXXXXXXX

2023 年 XX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XXXXXXXX

鉴证方：XXXXXXXX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XX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产地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注：设备配置清单详见《附表一》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设备运转正常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维保期期满，乙方需对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5%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 结算方式：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结算流程进行申报，乙方提供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全额发票及发票复印件、甲、乙双方设备验收单，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甲方审核通过无误后，双方出具结算单并加盖公章，视为结算完成。双方结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四)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型号、质量、日期交货，货物由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货物验收证明单，货物发票交甲方。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要求保质保量供货。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二)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装运条件

(一) 乙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二)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保险

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七、质量保证及索赔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需求的技术标准执行。进口产品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二) 应提供设备的技术白皮书，投标响应及参数数据应和设备的技术白皮书一致，在验收时发现不一致，合同自动终止，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设备主机及所配探头原厂质保 **XX** 年（非人为损坏，质保期内主机及探头损坏可免费维修或更换），设备所配附件质保 **XX** 年，终身维修（只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XX** 分钟内响应，**XX**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XX** 小时到达现场

场，如乙方未及时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乙方无任何异议；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2、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XX**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乙方无条件接受，如不换货、退货的，甲方有权直接退回乙方，并自行采购，并要求其承担30%的违约金以及承担一切损失。

3、不得对设备设置密码，并要求其承担30%的违约金，否则承担发生的所有损失。

4、附设备清单及质保期后保养维修报价清单。

5、保证设备连续正常运行叁年，所需各种易损件、备品备件和专用维修工具等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免费安装、调试。

6、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和更新。

(六)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出厂≤12个月，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并免费进行退、换、修等直至故障消除。乙方承诺不因质保期届满而拒绝处理。

(七)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及时响应并解决。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质保期为**XX**年；

2、发生质量(包括软件部分)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3、每月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4、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XX**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款项中、乙方提供履约保函中扣除。

5、物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两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公司负责免费更换同类新的物品。

6、如因乙方物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结束后，厂家对设备终身维护，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人工服务费全免，并提供技术支持。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对照);
- 2、检验测试报告;
- 3、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耗材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培训

全程由乙方提供专业临床医生现场培训操作, 地点在当地或者省会中心城市,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保养、简单的故障排查与维修等内容, 受培训人员不限, 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技术并能开展工作为原则, 乙方应当随时响应甲方使用人员咨询; 乙方提供国内知名三甲医院核医学科培训 XX 人次, 培训时间不小于 XX 个月/人次,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培训的, 乙方应当优先安排,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甲方双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外观验收, 不作为付款条件也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甲方保留对设备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设备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检验：

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材料，随设备共同交甲方。

2、设备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本条约定的验收事宜。验收完成后，填写政府采购设备验收单，并由甲、乙、鉴证方方加盖公章确认，以便办理结算手续。

十二、乙方履约延误

（一）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0.5%计。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供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其承担30%的违约金及其他损失，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2、乙方逾期交货，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迟延交货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设备，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合格的，经甲方催告仍未完成，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构成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西安市政府采购管理处后，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应支付合同总额30%违约金外，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鉴定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

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部门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监督和管理

(一) 合同订立后,双方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二)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招采办负责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029-6250115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XX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数量 (台)	最高限价 (万元)
1	高端彩色经食管超声诊断仪	否	1	350

二、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高端彩色经食管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一、	项目名称：高端彩色经食管超声诊断仪（彩色超声诊断仪）
二、	数量：1套（超声主机（含5把探头）、工作站、打印机、超声检查床、超声医师椅等必备用品）
三、	<p>设备用途及说明：</p> <p>以成人心脏、小儿心脏、新生儿心脏和胎儿心脏及血管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为主，支持二维经胸、实时四维经胸以及实时四维经食管超声心动图成像，覆盖外周血管、腹部、妇产科/盆腔、泌尿系统和前列腺、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经颅超声、肌骨、体腔超声（经阴道/经直肠）、术中介入超声等检查全面应用。</p>
四、	<p>总体要求：</p> <p>所投标超声诊断仪需为制造商本年度已取得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的最高端心血管专用机型和最新软件版本</p>
五、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5.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5.1.1	具备 ≥ 21.0 英寸医用高分辨率，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显示器可全屏显示扫查图像，包括二维、彩色、频谱和实时三维等，并可显示或隐藏屏幕菜单
5.1.2	具备 ≥ 12.0 英寸超高分辨率、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
5.1.3	具备电动控制操作平台，可在上下/左右/前后范围内灵活调节
5.1.4	具备原始数据处理能力：能对存储后的动静态图像进行增益、彩色显示、多普勒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以及多普勒角度校正等参数的调节
5.1.5	具备超声信号动态宽波束发射与接收系统，采用整场空间像素成像原理成像，一次性成像，无需调节焦点位置和数目，图像区域无聚焦点或聚焦带
5.1.6	具备智能像素优化技术：提高图像整体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和信噪比
5.1.7	支持血管线阵探头矩阵探头彩色血流立体成像并可旋转分析
*5.1.8	矩阵实时三维探头技术：具备纯净波或冰晶矩阵探头技术，支持成人心脏经胸三维、儿童心脏经胸三维、经食管三维矩阵技术。所有矩阵探头均采用冰晶或纯净波晶体材质，支持矩阵、相控阵探头，包括成人相控

	阵、儿童相控阵、成人矩阵、儿童矩阵及经食管矩阵探头
5.1.9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5.1.9.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多点变频探头，基波频率、基波与谐波成像频率必须具体在屏幕上显示
5.1.9.2	具备超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二维和三维模式
5.1.9.3	高级心肌增强功能，使用自适应算法抑制组织杂波，减少噪声及超声伪像。增加心肌和其他心脏结构信号
5.1.9.4	具备实时空间多角度复合成像，并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5.1.9.5	具备高清成像模式：通过双频率复合采集，提高组织分辨率和对比度
5.1.9.6	具备复合滤波：通过复合运算，增强组织边界的显示和解剖结构的平滑度
5.1.9.7	具备一键式实时自动连续优化图像技术，包括增益、对比度
5.1.9.8	具备实时宽景成像技术，可前进和后退
5.1.9.9	具备梯形扩展成像技术
5.1.9.10	可实现心尖宽视野显示功能
5.1.9.11	超宽视野全景成像技术（线阵和凸阵探头均具备，支持测量功能），可与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
5.1.9.12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相控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 ≥ 3 个，凸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 ≥ 6 个；线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 ≥ 3 个
5.1.10	彩色血流成像单元
5.1.10.1	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实时三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精细血流成像模式、彩色型模式、组织多普勒模式等多种成像模式
5.1.10.2	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5.1.10.3	微细血流成像模式
5.1.10.4	具备二维和彩色同步双幅实时显示，亦可应用于冻结和存储的回放图像
*5.1.10.5	具备专业冠脉血流成像模式，可支持所有心脏成像探头（包括四维经食管超声、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小儿相控阵探头、新生儿相控阵探头、心脏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5.1.10.6	彩色增益可独立调节，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5.1.11	频谱多普勒显示单元及分析系统
5.1.11.1	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实时三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彩色M型模式、组织多普勒模式等多种成像模式

5.1.11.2	多普勒频率显示、独立可调
5.1.11.3	具备自动频谱优化技术，一键控制，自动调整频谱至最佳范围
5.1.11.4	具备高性能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随时可切换
5.1.11.5	具备自动角度纠正功能，以适应不同角度血管检测
5.1.11.6	具备实时扫描中的图像参数调节，包括增益、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角度校正、噪音抑制、对比度、彩色图谱等的调节，也同样能应用于已经冻结或存储后的图像
5.1.11.7	具备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冻结后自动包络、手动包络；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选择
5.1.11.8	具备心脏频谱自动测量：可对心脏瓣膜彩色血流频谱及组织多普勒频谱进行多个心动周期的识别并命名，同时进行自动测量并将结果导入到报告系统（包括：E峰、F峰、EDT、E'、E/E'、AV Trace等参数）。
5.1.12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5.1.12.1	具备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
5.1.12.2	支持二维、速度曲线同屏显示
5.1.12.3	具备实时一键式组织速度成像、组织追踪图成像、组织同步化成像、组织应变及应变率成像
5.1.12.4	具有多普勒信号去除功能，能在实时、冻结、存储的图像上独立去除组织多普勒信号
5.1.13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5.1.13.1	具备编码二次谐波技术
5.1.13.2	具备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
5.1.13.3	具备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同时显示
5.1.14	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5.1.14.1	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和超声调制信号用于造影剂成像
5.1.14.2	支持左心室造影 LVO
*5.1.14.3	支持低机械指数（LMI）实时心肌灌注成像和 Flash 爆破造影成像，能够进行在机的心肌灌注分析
5.1.14.4	支持经胸二维及三维探头
5.1.14.5	支持实时三维造影
5.1.14.6	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
5.1.14.7	支持腹部及小器官探头造影功能
5.1.15	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5.1.15.1	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块，包括运动负荷、药物负荷
5.1.15.2	可自定义编辑模板
5.1.15.3	支持自动转换所需切面、所需测量和检查阶段，自动保存频率和增益等成像条件应用于下一检查阶段
5.1.16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5.1.16.1	四维成像单元支持成人、儿童经胸容积成像探头及成人、浅表器官容积成像探头及成人、儿童经食道容积成像探头
5.1.16.2	所有四维探头均需具有二维、彩色、PW、CW、M型、任意角度直线、组织多普勒、三维、负荷超声、超声造影等全部功能模式
5.1.16.3	支持实时四维成像模式
5.1.16.4	支持实时智能旋转成像
5.1.16.4.1	矩阵实时四维探头可在不移动探头情况下可实现 0—360° 任意平面显像
5.1.16.4.2	无需转动探头，可一键快速进行心尖四腔、心尖两腔、心尖三腔等常用心脏切面切换
5.1.16.4.3	支持二维、彩色、M型、TDI、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
5.1.16.5	支持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
5.1.16.5.1	同屏显示任意相交的两幅图像，支持横向、旋转和仰角转向
5.1.16.5.2	支持二维、彩色、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
5.1.16.6	支持实时双容积视野成像，支持内面观和对面观，可一键同时显示同一心脏容积图像不同观察方向两个容积切面，支持实时和冻结状态下的经胸和经食管实时四维图像显示
5.1.16.7	支持三维彩色模式
5.1.16.8	支持实时三维任意平面调整
5.1.16.9	支持触摸屏同步显示超声显示器三维图像
5.1.16.10	支持任意两点剪切容积成像
5.1.16.11	支持实时三维断层成像，实时或冻结状态下，容积图像一键进入多切面模式，切片方向灵活调整，支持造影，负荷等多种模式应用，可同步显示 ≥ 12 个切面
5.1.16.12	支持实时三维两点获取感兴趣区容积图像，可从任意方向、角度两点切割，快速获取所需容积图像
5.1.16.13	支持实时三维智能切割技术，可以从多个方向观察感兴趣区

5.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组织多普勒、彩色多普勒、二维/三维斑点追踪、心肌超声造影、心脏容积模式）
5.2.1	一般测量功能：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5.2.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5.2.2.1	解剖 M 型
5.2.2.2	专业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可支持 Simpson 三点法快速描记心内膜
5.2.3	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
5.2.4	血管中内膜厚度自动测量：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
5.2.5	心脏自动应变定量：
*5.2.5.1	全自动识别左心室切面并追踪，快速获得左心室整体应变值、左心室长径值、左心室 18 节段应变牛眼图和达峰时间牛眼图
5.2.5.2	支持心脏常规二维、心脏造影成像等多种模式下使用
5.2.5.3	全自动识别追踪左心房切面，快速获取左心房储备功能、管道功能、收缩功能应变值及曲线，并同时提供 ED、PreA 两种参考时间点左心房应变值
5.2.5.4	全自动识别追踪右心室切面，快速获取右心室和游离壁整体应变值，同时得到右心室游离壁三个节段应变曲线
5.2.5.5	实时组织多普勒定量技术，可整体或分节段曲线显示
5.2.5.6	可显示组织速度、位移、应变、应变率等多种参数曲线，并支持曲线测量对比分析
5.2.6	自动心肌运动定量：
5.2.6.1	可在机分析心脏长轴和短轴图像，不依赖 ECG，可在机选择分析内、中、外三层心肌信息
5.2.6.2	快速获得左心室长轴及左心室短轴切面面积曲线、圆周应变曲线、径向位移曲线、旋转曲线等；自动计算左心室短轴 FAC、左心室短轴应变及达峰时间等，短轴应变及达峰时间以 18 节段牛眼图显示
5.2.6.3	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二尖瓣和三尖瓣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量分析，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
5.2.7	高级三维心功能定量：
5.2.7.1	以 LV 节段容积为基础计算整体 LV 容积曲线及 17 节段容积曲线，并计算左心室容积和 EF、SV 等参数

*5.2.8	在机支持二维斑点追踪分析，支持三维容积及同步性分析
5.2.9	在机支持心肌超声造影分析
5.2.10	支持负荷试验及心肌造影状态下左心室整体和节段进行应变定量分析
*5.2.11	支持并配备定量分析软件（包括常规/经食道心脏瓣膜定量分析，心肌超声造影定量分析，二维/三维斑点追踪分析（左房，右房，左室，右室功能分析）
5.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5.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5.3.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AVI、JPEG 或 MPEGVue 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5.3.3	支持压缩和高清 DICOM 图像传输
5.3.4	在屏剪帖板和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不同检查日期所存的图像可以回放至同一屏幕比较分析
5.3.5	USB 接口支持 U 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5.4	参考信号：心电、心音、脉搏波、心电触发
5.5	输入/输出信号：
5.5.1	输入：ECG，USB、VGA
5.5.2	输出：DVI-D，音频，USB
5.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5.6.1	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5.6.2	内置硬盘存储 $\geq 1\text{TB}$
5.6.3	可扩展的存储装置：大容量移动硬盘、DVD-RW、DVR 等
5.7	连通性：
5.7.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支持高清 DICOM 传输
5.7.2	支持局域网/PACS/HIS 等直接存储、查询与调阅
5.7.3	支持 DICOM 打印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具备显示器： ≥ 21 英寸，高分辨率、宽视野、有机自发光 OLED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亮度对比度可根据换机要求自动和手动调节可调。
6.1.2	操作面板具有 ≥ 12 英寸超高分辨率、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
6.1.3	操作面板具有的触摸屏能进行图管理、图像预览和动态图像播放功能、

	图像输出操作等。
6.1.4	操作面板两侧有文件放置盒、耦合剂放置区等外部设备
6.1.5	探头接口：激活探头接口数 ≥ 4 个，可同时支持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6.1.6	触摸屏具有探头接口和探头显示功能、预设条件显示
6.1.7	操作平台：电动控制，可在上下/左右/前后范围内灵活调节
6.2	探头规格
6.2.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频率范围 1-18.0MHz
6.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6.2.3	类型：可支持心脏矩阵探头，相控阵、凸阵、微凸阵、腔内、线阵、经食道及术中探头
6.2.4	探头压电晶体材料：相控阵、凸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均具备采用纯净波单晶体或冰晶技术
6.2.5	B/D 兼用：相控阵 B/PWD/CWD，线阵 B/PWD，凸阵 B/PWD
*6.2.6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成人经食管冰晶或纯净波矩阵实时四维探头：3-8MHz 成人矩阵容积相控阵探头：1-5MHz 成人相控阵探头：1-5MHz 电子线阵：4.0-12.0MHz
6.2.7	成人凸阵：2-9MHz
6.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6.3.1	扇扫角度：儿童冰晶或纯净波相控阵探头 ≥ 115 度
6.3.2	成像速率：相控阵，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100 帧/秒 凸阵，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39 帧/秒
	相控阵探头：90°，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100 帧/秒
6.3.3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6.3.4	支持高清晰局部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
6.3.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5000 幅
6.3.6	增益调节：2D/Color/Doppler 可独立调节，TGC 分段 ≥ 8
6.3.7	二次谐波：所配探头支持二次谐波
6.3.8	扫描深度：扫描深度 ≥ 40 cm
6.4	频谱多普勒成像参数
6.4.1	方式：PWD，HPRF，LPRF，CWD
6.4.2	多普勒发射频率

	最大测量速度：
6.4.3	PWD：血流速度 $\geq 7.6\text{m/s}$
	CWD：血流速度 $\geq 12\text{m/s}$
6.4.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2\text{mm/s}$ (非噪声信号)
6.4.5	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6.4.7	零位移动：6级
6.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1-16mm；分级可调
6.4.9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B—刷新(手控、时间、ECG同步)、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6.4.10	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测量，参数可自定义，可于实时、冻结和回放图像上完成
6.5	彩色多普勒成像参数
6.5.1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彩色心肌速度多普勒显示、彩色心肌位移多普勒显示
6.5.2	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
	彩色显示帧频：
6.5.3	相控阵扇扫探头、 90° 角，18cm深全屏显示，彩色显示帧频 ≥ 18 帧/s(附图显示)
	相控阵扇扫探头、 90° 角，18cm深全屏显示，彩色组织多普勒帧频 ≥ 135 帧/s(附图显示)
6.5.4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 ± 10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6.5.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10\text{mm/s}$
6.5.6	实时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实时组织多普勒位移成像，可M型、直线解剖M型及频谱分析。
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CWD、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6.7	三维成像主要参数
6.7.1	支持实时三维矩阵探头，提供全面的单探头解决方案，包括二维及三维结构和功能
6.7.2	支持2D、M型、彩色、PW、CW、TDI、造影、负荷等多种应用模式
6.7.3	支持实时智能旋转成像，通过智能电子偏转声束发射技术，获取感兴趣扫描切面
6.7.4	支持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同屏显示任意相交的两幅图像

6.7.5	支持单心动周期、多心动周期成像模式
6.7.6	实时三维成像容积角度 $\geq 90^{\circ} \times 90^{\circ}$ 度
七、	超声检查床参数
7.1	规格要求：床面长度 $\geq 1600\text{mm}$ ，床面宽度 $\geq 550\text{mm}$ ；电动升降功能；背部升降功能；臀部升降功能；整床前后倾斜角度功能；整床水平平移功能；整体升降动态承重 $\geq 150\text{kg}$ ，静态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7.2	床面使用防水防紫外线耐磨材料
7.3	床面内质选用结实耐用不易变形材料
7.4	诊疗床配有万向静音脚轮；有刹车系统；
7.5	配有输液架卡位及输液架；
八、	超声医师椅
8.1	座垫及靠背无有害气体材料
8.2	脚轮有负重刹车稳定功能
8.3	座位可升降；脚托可升降；座垫可前后移动；靠背后倾等功能
8.4	可反向而坐，满足不同部位的检查需求
九、	附件
9.1	提供外接可转化三路显示功能，并配备品牌正方形显示器一台，配备有专用显示架
9.2	配有超声专用工作站及相关办公设备（电脑主机，要求超声工作站，品牌显示器 ≥ 22 英寸，喷墨彩色打印机，电脑桌及电脑转椅）与医院现有工作办公设备颜色一致
9.3	提供超声仪器及工作站的图像采集卡，并负责与医院 PACS 系统对接
十、	商务要求
10.1	质保时间（验收合格后）： ≥ 3 年
10.2	年开机率 $\geq 95\%$ （一年按 365 天计算），仪器故障要求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排除故障
10.3	技术培训要求：卖方应提供现场及软件的相应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及软件的各种功能。提供外出（北京上海广州等国内一线城市）培训超声先进技术使用人员至少两人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3-ZB-2218/001R

西安市胸科医院高端彩色经食管超声诊断 仪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没有打“/”							
(2) 优先采购类								
	没有打“/”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6-1 投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任意税种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投标人声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 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项提供 相关证明材 料对应页码

注：

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须提供所响应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